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 员会宣传部		项目 代码		项目 名称	社科及文艺精品扶持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71.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4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资金271.30万元，根据经费记账明细实际支出270.55万元，预算支出率99.72%，支出率一般。本项目资金主要用在对优秀文艺作品和重点文艺项目扶持。</p> <p>项目有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项目管理，但缺少对扶持项目后续绩效的跟踪管理，项目可持续发展效益不明显，同时未针对扶持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评价结果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提供了《中山市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具体管理实施提供了依据，但项目单位2019年实际扶持了长篇历史小说《南粤英雄传》等13个重点文艺项目，与项目单位印发的《中山市文艺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重点文艺项目每年扶持数量最多不超过10部”的规定不符，此外从佐证材料来看，对扶持项目后续绩效跟踪管理较少，不利于项目质量控制。</p> <p>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根据经费记账明细实际支出270.55万元，预算支出率90.18%。项目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资金审批流程单等佐证材料，但项目单位未及时提供完整支出凭证及扶持单位个人收款凭证等材料，不利于佐证资金使用的合规合理性。</p> <p>三、绩效表现 本项目广泛征集了160余个作品，远高于预期目标100个，并最终实现了对长篇历史小说《南粤英雄传》等13个重点文艺项目和小说《思南》等76个优秀文艺作品的扶持，项目直接产出突出。但是缺乏对项目后续绩效的跟踪管理，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益难以判断。同时项目未针对扶持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自评材料填写较规范完整，基本符合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但项目单位未及时提供扶持对象收款单据等材料，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且项目单位至2020年7月24日印发《关于对2019年度中山市重点文艺扶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绩效工作开展存在一定滞后。</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项目单位补充说明2019年重点文艺项目扶持数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原因； 加强对扶持项目后续绩效情况的跟踪管理，使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益得到更好发挥； 补充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服务对象需求，为未来优化资金管理办法提供依据； 建议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产出质量指标方面，如增设“扶持文学作品项目出版率”；量化可持续效益指标，例如“文化软实力提升情况”（问卷调查反映）。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陈文涓、宾瑜、左冰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